

行统一管理，统一调配，原则上不配专车，只保证相对固定用车。市直局（处）级领导干部用车，一律实行统一安排，统一调配使用。

四、各级领导、各部门要按上述要求认真进行自查自纠，如实上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应参照上述处理意见进行廉洁自律。

五、各地各部门应按原规定时间将清理报表上报市清理小汽

车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上半年完成清理“车子”工作。

六、今后党政机关县（处）级以上领导干部购置小汽车，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。如擅自违反规定购置的，一经发现，将追究领导责任，并给予纪律处分。

揭阳市清理小汽车领导小组

1994年4月29日

## 印发《关于我市党政机关县（处）级以上领导干部住房问题廉洁自律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揭市办发〔1994〕1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和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局以上单位：

市清理住房领导小组《关于我市党政机关县（处）级以上领导干部住房问题廉洁自律的实施意见》业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 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1994年5月16日

## 关于我市党政机关县（处）级以上领导干部 住房问题廉洁自律的实施意见

根据中纪委第三次全会和省纪委三次全会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对我市县（处）级以上领导干部住房廉洁自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凡购买1988年9月5日（即省政府批转《广东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意见》）前建成交付使用的住房，建筑面积超过省政府规定的住房分配标准，其超过面积部分未按省政府粤府〔1988〕148号文件规定加价的，必须按规定补交少付的房价款。对购买1988年9月5日至1991年3月底前单位自建或向房产经营单位购买新建超面积标准住房，其超标面积超过 $5\text{m}^2$ （不含 $5\text{m}^2$ ）至 $15\text{m}^2$ 的部分，按实际造价（含征地拆迁费和土建造价）计价；超过 $15\text{m}^2$ 的部分按商品价计价；1991年4月1日以后单位自建或向房产经营单位购买超面积住房，其超标面

积部分一律按商品价计价。凡违反省政府〔1991〕19号文件规定未加价的，必须按规定补交少付的房价款。不主动检查纠正的，以及中纪委三次全会后对超过面积标准部分不按省规定价格购买的，应责令其限期交清少付的房价款，并视情节给予处分。

二、凡在1988年9月5日（即省政府批转《广东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意见》）以后，又重新分配或参加单位集资建房的，必须将原住房退回原产权单位；已售出的，要责令其当事人将住房收回。如属集资建房，又不用居住的，要退还产权单位；产权单位不愿收回的，交由房管部门处理。

三、从外县（市）调进市、县工作的，如已在外地按优惠价格购买住房的，不得重新按优惠价购买住房或再集资建房。因来新市工作确需到新单位购买住房

的，必须按商品价格或全额集资；如按优惠价格重新购买住房的，必须将原来住房退还原产权单位。

四、对违反有关规定标准，利用职权动用公款为个人装修住房的，必须将动用的公款如数退出。不主动检查纠正的，责令其限期将动用的公款退出，并视情节给予处分。

五、各地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应按上述要求认真进行自查自

纠，并于5月30日前将清理报表上报市清理“房子”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上半年整改完毕，今年第三季度前基本完成清理房子工作。

六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成立相应的清理“房子”领导小组，并分工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专抓。市直局以上单位也要分工一位领导同志抓这项工作。

揭阳市清理房子领导小组

1994年4月27日

## 关于市直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使用小汽车的暂行规定

揭市办发〔1994〕13号

市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用车制度和廉政制度建设，特对市直副处级以上机关领导干部使用小汽车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市五套班子领导用车实行统一管理，统一调配，原则上不配专车，只保证相对固定用车。市直机关局（处）级干部用车一律由所在单位统一安排，统一调配使用。

二、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使用小汽车的标准，应严格按照上级有关